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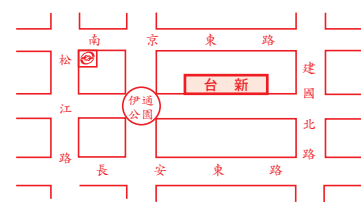
第二聯

第三聯

D123-Z096-4101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新證券網址：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104496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096
證券代號：3085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72、282、
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
電子投票 stockservices.tdcc.com.tw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
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
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股東 台啓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強化經營體質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擬衡量市場情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選擇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及產業競爭力能產生較高經濟效益之應募人並視實際集資情形處理，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次~五次辦理。
- 二、私募普通股相關資訊如下：
- (一)發行條件
- 1、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對象辦理之，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及產業競爭力與提高股東權益，能產生較高經濟效益者為優先，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應募人。
 - 2、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 3、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上限為壹億股，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五次辦理。
 - 4、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10元整。
 - 5、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七成訂定：
(1)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本次所訂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已委請獨立專家兼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所長張春秀會計師評價，就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出具意見書，請參閱附件。
-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2、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屬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 3、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惟依價格訂定之依據核算，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若有低於股票面額，預期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虧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消除之。或以辦理減資、盈餘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由於本公司最近幾年度產生之累積虧損致使每股淨值已低於股票面額；本公司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之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係屬合理。
-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2、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業務拓展、技術提升、增進品質、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或產品開發整合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2)必要性：藉由策略性投資引進，可提升公司長期核心競爭力及營運績效，為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必要策略。
(3)預計效益：透過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服務、知識及市場通路等優勢，藉由策略合作、產品共同開發、整合市場資源或業務合作開發等方式，有助於本公司產品服務價值的提升、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佔有率，以提高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 1、不採公開募集理由：本公司最近連續二年虧損，依據公司法第270條，不得公開募集發行新股，基於未來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需求，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 2、私募之額度：私募股數以不超過壹億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預計分一次~五次辦理，每次辦理之資金之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有助於公司財務結構改善、資金靈活調度及提升經營績效。
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如下表：
- | 預計辦理次數 | 資金用途 | 預計達成效益 |
|--------------|--------------------|---------------------------------|
| 一年內分一次~五次辦理。 | 充實營運資金及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 有助於公司財務結構改善、提升資金調度的靈活性及經營績效的提高。 |
- 4、私募後所造成的股權稀釋效果，若產生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注意事項規定，應委託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公司委託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3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轉讓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敬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點選各項專區下之私募專區或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newretail.com.tw/)查詢。

請由此虛線撕開

096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46號8樓801教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2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承認案。 2. 112年度盈虧撥補案。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口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3-096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校對	
日期	次數
113.05.13	4 正
客戶簽章	業務簽章

本稿件經製版後即無法更改
請校對無誤後於客戶欄簽章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本票背面印有「憑票支付」字樣，應於背面黏貼「憑票支付」貼紙，並註明金額及日期，方可兌換現金或存款)
中華民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同字後001號
信業公司承印 電話：02-2501-1688

